上海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予以公开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上海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6 年 11 月 4 日